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559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

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四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